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9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劉哲育

被告 張祺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3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車左轉彎時未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4,226元（含工資8,076元、烤漆19,422元、零件56,728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1月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應以21,892元為正當，再加計工資8,076元、烤漆19,422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49,39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9,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（於114年1月3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

01 效力，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港小調字第434號卷第77頁)  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3 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09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0 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林怡芳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